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全國小學高爾夫6月錦標賽



教育部體育署
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秩序冊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協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
台中高爾夫球場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贊助單位：  

 VESSEL 









日期：109 年 6 月 2 至 3 日

地點：台中高爾夫球場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全國小學高爾夫6月錦標賽

目錄

大會人員編組.....	2
競賽規程.....	3
通用當地規則.....	8
選手名單.....	13
台中高爾夫球場球道資訊.....	22



大會人員編組

大會榮譽主席	教育部體育署 署長 高俊雄
大會主席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理事長 王政松
大會執行長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副秘書長 蕭吉男
大會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副秘書長 賀嘉瑞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辦公室主任 彭冠彰
執行秘書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競賽組 陳苡瑩 何郁慧
副執行秘書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徐珮涵 鍾昕芮
場地主任	台中高爾夫球場 場地襄理 蔡政佑
裁判組 裁判長	何仲義
裁判	趙慕濤 李忠和 吳智賢 黃秀琴 莊美善
	張春財 吳郁文 羅信魏 李榮彬
見習裁判	姬健行 黃建雄 郭憲睿
實習裁判	張彥翔 羅大哲 吳美惠
運動傷害防護主任	劉浩霖
工作人員	黃睿民 郭以德 陳威甫 黃雅芬
跟組計分 總教練	李卓全
計分員	劉睿謙 吳有謙 郭承翰 梁大佐 謝允中 李肇宇
	許瑞宜 陳豐桂 方家新 余承宥 顏 愷 謝東晏
	江曉春 王上逸 蔡政佑 范雅琪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全國小學高爾夫6月錦標賽 競賽規程

- 壹、舉辦目的：為推廣高爾夫扎根計畫，向下扎根培植優秀少年球員為目的。
-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本案經109年05月07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90015510號函備查）、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肆、協辦單位：台中高爾夫球場、臺中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
- 伍、比賽日期及地點：109年6月2日至3日於台中高爾夫球場（臺中市大雅區通山路46號）。
- 陸、比賽參加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在學學籍者。
 - 二、以下兩種參賽資格二擇一：
 - (一) 11-12歲男、女組18洞桿數108桿(含)以內者；9-10歲男、女組18洞桿數120桿(含)以內者、7-8歲男、女組9洞桿數60桿(含)以內，並提出相關成績證明者。
 - (二) 曾參加本會舉辦之各區月賽者，或參加本會舉辦之全國小學業餘錦標賽者。
 - 三、曾參加3月份108學年度第十一屆全國小學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者。
 - 四、前三場聯賽為比桿賽設計積分賽制，以三場積分總和排序，作為決賽之參賽資格依據。
- 柒、比賽分組及方式：
- 一、個人賽：
 - (一) 11-12歲男、女組，年齡計算以2008年7月9日(含)之後出生為基準；
9-10歲男、女組，年齡計算以2010年7月9日(含)之後出生為基準；
7-8歲男、女組，年齡計算以2012年7月9日(含)之後出生為基準。
 - (二) 11-12歲男、女組及9-10歲男、女組採兩回合36洞無差點總桿計分。
 - (三) 7-8歲男、女組採兩回合18洞無差點總桿計分。
 - (四) 曾參加3月份108學年度第十一屆全國小學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者，請按原報名組別分組，不受前述年齡之限制。
 - (五) 各組報名人數如未滿五人時，則取消或併組比賽。
 - (六) 各組錄取三場聯賽積分總和前八名參加決賽；決賽為比洞賽制，決賽結果為2021年國際賽事參賽名額之依據。
 - 二、團體賽：
 - (一) 以校為單位，各校各組至多可報名二隊，每位選手僅限代表一隊參賽，以各校在籍學生參加為限；各隊領隊教練限各一名。
 - (二) 各組以學籍方式區分高年級男、女組，中年級男、女組，低年級男、女組。
 - (三) 高年級組及中年級組採兩回合36洞無差點總桿計分，低年級組採兩回合18洞無差點總桿計分。
 - (四) 完成報名團體賽後，其選手名單不得更換，惟不同場聯賽其選手名單不受此限。
 - (五) 如報名隊數不足三隊之組別則取消團體賽。
 - (六) 參加團體賽之選手如遇與個人賽賽制不同時（兩回合36洞/18洞），則團體賽與個人賽須擇一參加（例如：參賽選手若團體賽為中年級組，個人賽為7-8歲組，則須擇一參加）。
 - (七) 各組以學校各隊為單位計算團體積分，錄取三場聯賽積分總和前四名參加決賽；決賽為比洞賽制。
 - 三、聯賽積分計算：

(一) 個人賽：

1. 各場次依成績加總排序，依據各場次之競賽規程，獲得名次相對應之積分，如【表一】。
2. 依據積分總和排序，作為決賽之參賽資格；如積分總和相同，以最後場次積分相較之。

【表一】

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積分	100	90	80	70	60	55	50	45	40	35	30	27	24	21	18
名次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4 之後		未完賽			
積分	15	12	10	8	6	4	3	2	1	1		0			

(二) 團體賽：

1. 各場次依成績加總排序，依據各場次之競賽規程，獲得名次相對應之積分，如【表四】。
2. 依據積分總和排序，作為決賽之參賽資格；如積分總和相同，以最後場次積分相較之。

【表二】

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0 之後
積分	50	40	30	25	20	16	12	8	4	2	0

捌、比賽碼數(單位：碼)：

性別	組別	碼數區間
男	11-12 歲男個人、團體組	6,000 - 5,800
	9-10 歲男個人、團體組	5,100 - 4,800
	7-8 歲男個人、團體組	1,800 - 1,600
女	11-12 歲女個人、團體組	5,700 - 5,400
	9-10 歲女個人、團體組	4,700 - 4,500
	7-8 歲女個人、團體組	1,800 - 1,600

玖、比賽規則：

依 2019 年 1 月生效之高爾夫規則及委員會制定當地單行規則執行之。如有爭議，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如欲申訴，可至本會官網下載申訴書完成申訴手續。本會官網 <http://www.garoc.org>。

壹拾、平手判別：

一、個人賽：

- (一) 11-12 歲男、女組及 9-10 歲男、女組個人賽總成績桿數相同時，比第二回合 18 洞桿數總和，如成績仍相同依次比第二回合 10-18 洞桿數總和、第二回合 13-18 洞桿數總和、第二回合 16-18 洞之桿數總和、第二回合第 18 洞之桿數來決定之。
- (二) 7-8 歲男、女組個人賽總成績桿數相同時，比第二回合 9 洞桿數總和，如成績仍相

同依次比第二回合 1-9 洞桿數總和、第二回合 4-9 洞桿數總和、第二回合 7-9 洞之桿數總和、第二回合第 9 洞之桿數來決定之。

二、團體賽：

- (一) 高年級及中年級組以各隊 2 回合 36 洞桿數總和計算。如成績相同則比各隊第二回合團體成績，如成績仍相同依次比第二回合 10-18 洞團體成績、第二回合 13-18 洞團體成績、第二回合 16-18 洞團體成績、第二回合第 18 洞團體成績來決定之。
- (二) 低年級組以各隊 2 回合 18 洞桿數總和計算。如成績相同則比各隊第二回合團體成績，如成績仍相同依次比第二回合 1-9 洞團體成績、第二回合 4-9 洞團體成績、第二回合 7-9 洞團體成績、第二回合第 9 洞團體成績來決定之。

壹拾壹、報名資訊：

一、報名日期：109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4 日 17:30 止。

二、報名人數：

- (一) 開放報名總人數 250 人，包含參賽人員 220 人（11-12 歲/9-10 歲男、女組合計 160 人、7-8 歲男、女組合計 60 人）、備取 30 人（11-12 歲/9-10 歲男、女組合計 22 人、7-8 歲男、女組合計 8 人）；報名人數未達 220 人則無備取限制。
- (二) 報名備取者，仍須依報名方式規定完成報名手續，若確認無法參加賽事則另通知退費，並請提供退款帳戶。
- (三) 報名備取人員視參賽人員後續請假狀況，另通知變更報名。
- (四) 決賽依據積分總和排序及遞補，個人賽及團體賽之報名人數最大值各為 48 人。

三、報名費：

- (一) 11-12 歲男、女組及 9-10 歲男、女組個人賽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800 元；**高年級男、女組及中年級男、女組團體賽報名費每隊新臺幣 3,600 元。**
- (二) 7-8 歲男、女組個人賽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200 元；**低年級男、女組團體賽報名費每隊新臺幣 2,400 元。**
- (三) 已報名團體賽者無須再報名個人賽，其成績將自動列入個人賽排名
- (四) 報名費請於報名同時繳交，未繳報名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不予編組。

四、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匯款後至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並將匯款憑證影像檔、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像檔及成績證明上傳，以完成手續；報名資料經本會核示後無誤者，將以 EMAIL 方式回覆之。
郵局劃撥帳號：19691231，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二) 報名時請一併檢附參賽資格規定各組回合桿數之參賽成績證明（至少一回合 9/18 洞，且成績可於網路上查閱）。
- (三) 注意：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匯款、填表及在學相關證明資料上傳至報名網頁，截止日後本會一概不予受理，資料繳交不全亦視為未完成報名，不予編組。
- (四) 各參賽人員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上所示各項資料，未填寫或未填寫清楚致無法辦理人身意外保險，所衍生之各項法律、醫療、賠償或其他相關責任，概由報名參賽之所屬單位負責。

五、請假退費：

(一) 事假

1. 家長或教練以書面簽章後，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會，並確認已完成請假手續。
2. 不接受電話口頭請假，比賽當日非特殊狀況，不可申請事假。
3. 事假應於第一回合比賽三日前完成。

例：15 日為第一回合比賽，請假最後期限為 11 日 17 時前(3 日前)。

(二) 病假

傷病無法出席比賽，請於各組開球前 60 分鐘主動向本會請假，並請於告知後 3 日內檢附醫師診斷書正本或相關收據證明寄至本會。

例：15 日請傷病請假，應於 18 日 17 時前(3 日內)。

(三) 特殊狀況

若遇重大事故、特殊狀況等，當天無法參賽，請於開球前 60 分鐘告知本會，並於 7 日內提出請假證明。

(四) 如遇事假、病假、重大事故及特殊狀況，於規定時間前辦理請假後，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所後退還餘款。

(五) 非上述原因或逾時請假，以正常參賽論，一律不退費，請謹慎報名。

六、本會將辦理參賽選手保險事宜，請確實填寫報名表資訊以確保自身權益。

壹拾貳、頒獎：

- 一、個人賽：各組冠軍頒發獎盃乙座、獎狀及獎品；各組二、三名頒發獎狀及獎品；四~六名頒發獎狀。依照各組報名人數，依照各組報名人數，未滿 5 人（含）僅頒發冠軍，未滿 10 人（含）頒發到第二名，未滿 15 人（含）以上頒發到第三名，依此類推，各組依成績排名至多取 6 名。
- 二、團體賽：各組冠軍、亞軍、季軍均頒發獎盃乙座及選手獎狀。各組團體賽須達三隊以上完成報名，未達三隊者該組取消團體賽。
- 三、最佳教練獎：各團體組冠軍獲頒最佳教練獎，獎狀乙張。
- 四、頒獎典禮：6 月 3 日下午假台中高爾夫俱樂部練習果嶺舉行，並請獲獎選手親自領獎。

壹拾參、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設備、高爾夫球必須符合國際高爾夫總會規則之規定。
- 二、開放使用測距器（不可具有坡度功能），請開球前於梯台向裁判出示檢查始可使用。

壹拾肆、本賽事有關遴選依據：

- 一、本聯賽決賽結果，作為 2021 年 IMG Academy Junior World Golf Championships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代表隊遴選依據。
 - (一) 賽事日期：待主辦單位公布。
 - (二) 參賽年齡組別及名額：11-12 歲組男、女選手各 1 名（詳細人數依主辦單位給予支名額而訂），U12 年齡計算初步以 2009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為基準。
 - (三) 最終年齡組別依主辦單位公告為遴選基準。
- 二、獲本會名額參賽選手將由本會辦理保險，投保區間計此賽事報到日前二日至正式賽最終日後二日止。
- 三、本會另提供參賽選手往返美國經濟艙等機票之費用補助，電子機票、購票證明正本及去回登機證皆須保留於回國後繳交至協會，以利後續核結，若有內陸轉機、住宿、同行人員等相關事務請自行辦理。參賽選手皆須由家長或其委託人陪同參賽。

壹拾伍、附則：

- 一、請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到場以便備查核年齡及學生身份，未出示者一概禁止參賽。
- 二、各選手應於出發前 20 分鐘向大會辦理報到並出示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另於開球前 10 分鐘至開球台領取記分卡及等候唱名開球，逾時 5 分鐘依規則 5.3a 處罰。
- 三、如遇惡劣天候時，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順延或取消比賽。
- 四、記分卡採個人互記法，每一洞必須確認自己的桿數並確實記錄計分卡上，並於回合結束

親自核對每一洞桿數無誤後簽名繳回記錄組，不得遲於後一組繳交。

五、應該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不得在比賽中配戴裝飾物品，比賽進行中不可使用電子通信器材進場。**選手不得說髒話、摔球桿、破壞球場設施等不當行為，違者取消資格。**

六、需著正式服裝及高爾夫鞋、襪子下場，不得穿著無領上衣、牛仔褲，如欲著短褲請及膝。

七、球車上之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操作，違者第一次罰桿二桿，第二次處以失格處罰。如造成人身傷害或物資損害，肇事選手家長需負賠償責任。

壹拾陸、本會保有本場比賽最終解釋權、增修權。

壹拾柒、中華高協性騷擾申訴管道：

單位：競賽組，總機電話：02-2516-5611，傳真號碼：02-2516-5904

電子信箱：garoc.tw@msa.hinet.net

比 賽 執 行 委 員 會 執 行 長





2020 年中華高協各級賽事通用當地規則

下列當地規則係參照 R&A 所制定之高爾夫規則指南及當地規則範本而制定，中華高協所舉辦之各級賽事，除非該場賽事的委員會另有規定，否則皆適用(包括各級月、季賽，菁英對抗賽，各類選手選拔賽)；但不適用於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或與其他高爾夫協會或團體合辦之賽事。如對下列當地規則有疑義，悉依中華高協發行之高爾夫規則官方指南及當地規則範本之解釋為準。違反下列任一當地規則之處罰，除非該當地規則另有規定，

否則在比洞賽：輸洞；在比桿賽：罰二桿。

1. 界外(規則 18.2)

- a. 當以界樁、圍籬或圍牆界定時，該界限之邊界是以這些界樁或圍籬支柱(或圍牆柱)在比賽場地這一側地面上之點(相鄰的二點)的連線作界定(斜撐或固定繩索除外)，而那些界樁或圍籬支柱(或圍牆柱)則是在界外。
- b. 當以地面上之漆線界定時，該界限之邊界是該漆線靠比賽場地這一側之邊緣，該漆線本身是在界外。
當以地面上之漆線界定該界限之邊界時，界樁僅用作指示何處是界限之邊界，但它們並無其他任何含義。
- c. 如球穿越在比賽場地內被界定為界外之公用道路，即使它靜止在比賽場地界內的另一部分，也視為已出界。

2. 處罰區(規則 17)

- a. 當以界樁界定時，該處罰區之邊界是以這些界樁在地面上最外側的點(相鄰的二點)之連線界定，而這些界樁是在該處罰區內。
- b. 當以地面上之漆線界定時，處罰區之邊界是該漆線外緣，而該漆線本身是在該處罰區內。
當以界線界定處罰區之邊界時，界樁僅用作指示何處是處罰區，但它們並無其他含義。
- c. 如紅色處罰區一側邊界線與界外線重疊時，當球從這一側進入該紅色處罰區之邊界時，其球員可以在該紅色處罰區對岸與該進入點對該洞球洞等距之點，罰一桿採取側面脫困。

3. 雙用果嶺

如比賽場地有供二洞使用之果嶺時，假使球員受該果嶺被劃分為不是正在打的洞之部分妨礙時，即是在錯誤果嶺上，且必須依規則 13.1f 免罰脫困。

4. 比賽場地之異常狀況(規則 16，包括不可移動之人造物)

a. 待修復地

- (i) 待修復地以白線圍繞的任何區域所界定。
- (ii) 沙坑內被流動的水移除的沙所造成深陷的犁溝之區塊是待修復地。
- (iii) 新鋪草皮塊之區塊，雖無標示亦視為待修復地。在該區塊所有的草皮接縫在採取脫困時皆視為相同的接縫，意思是當球員拋球後受到任何接縫的妨礙，球員必須依規則 14.3c(2)進行，即使該球仍在參考點一支球桿長度範圍內。但如該草皮接縫只妨礙球員的站位時，則妨礙不存在。
- (iv) 圍繞在果嶺環邊或果嶺邊緣的邊緣凹槽是待修復地，如球員的球位於或觸及凹槽或凹槽妨礙預定揮桿之範圍，可以依規則 16.1 免罰脫困。

b. 不可移動之人造物

- (i) 比賽場地內任何以人造材料所製成之車道或通道(包括毗連之排水溝及其上之水溝蓋)、洞別標示牌、配電箱、噴水頭、幼樹之支撐架、燈柱、陰井蓋、人造材料所製成之階梯、固定之塑膠或橡膠墊等或類似之人造物為不可移動之人造物。
- (ii) 以不可移動之人造物圍繞之花圃或花床，除非委員會界定為禁止打球區，否則視為該不可移動之人造物之一部分。
- (iii) 以白線圍繞並與不可移動之人造物連接之區塊是為該不可移動之人造物的一部分。
如球員的球位於上述任一區域或人造物之上或之內，或球員預定站位之範圍或預定揮桿之範圍受其妨礙，則妨礙存在，該球員可以依規則 16 免罰脫困。
- (iv) 與車道平行毗連之排水溝視為該車道的一部分。

c. 動物的洞穴

如動物的洞穴僅妨礙球員的站位，則該妨礙不存在，該球員不得依規則 16 免罰脫困。

5. 必要的脫困程序

如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球員的球在打某洞時打到橫越該洞球道的高架電線，該次打擊不算。該球員必須免罰在上一打擊處重打一球(如何處理見規則 14.6)。

6. 場地整體性之物體

- a. 比賽場地內設置在處罰區內的人造擋土牆及基樁。
- b. 包覆或緊靠樹幹或其他永久性物體之物件。
- c. 所有為了進出場地界限牆或圍籬的門是場地整體性之物體。
- d. 所有的花床及景觀花圃。
- e. 人造物堆砌之沙坑壁。

7. 球桿及球

- a. 球員用於做打擊的任何一號木桿，其桿頭之型式及桿面角度必須是在由 R&A 所發佈目前合規格的一號木桿桿頭目錄上。例外—1999 前的一號木桿桿頭：帶有 1999 年前製造之桿頭的一號木桿可以豁免本當地規則。

使用違反本當地規則之球桿做打擊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根據本當地規則，攜帶不在合規格的一號木桿桿頭目錄上的一號木桿但未使用於做打擊，並無任何處罰。

- b. 在做打擊時，該球員必須使用符合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裝備品規則中的溝槽及沖壓紋路之規格的球桿。使用違反本當地規則之球桿做打擊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根據本當地規則，攜帶不符合這些溝槽及沖壓紋路之規格的球桿但未使用於做打擊，並無任何處罰。”

- c. 任何用於做打擊的球必須是在 R&A 所發佈目前合規格高爾夫球目錄上。
使用不在目前目錄上的球做打擊而違反本當地規則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

8. 特定類型鞋子的禁止使用

在回合期間，球員決不可穿著有傳統鞋釘或任何設計完全或部分由金屬製成的鞋釘，而這種金屬可能有與比賽場地接觸的作用的球鞋。違反當地規則的處罰：見規則 4.3。

9. 機動運輸工具的禁止使用

在回合期間，除了 C、D 組或幼童組之球員之外，其他組別之球員決不可搭乘任何形式的機動運輸工具，除非被授權或委員會之後認可。

當球員依桿數與距離之處罰而需回上一打擊處重打時，永遠被視為已授權，可搭乘球車去回。

違反本當地規則的處罰：該球員在違反本當地規則期間的每一洞受一般處罰。如違反發生在二洞之間，則處罰適用在下一洞。

10. 練習

除了比洞賽之外，在回合前、各回合間及回合中，球員決不可在比賽場地上練習或剛完成的洞果嶺上或附近做任何打擊練習，或以摩擦該果嶺或在其上滾球以測試該果嶺表面。

11. 使用向後延伸線上之脫困程序時，從脫困區之外打球(當地規則範本 E-12)

當採取向後延伸線上之脫困時，如球員是在依相關規則(規則 16.1c(2)、17.1d(2)、19.2b 或 19.3b)所要求的脫困區內拋球，但球靜止在該脫困區之外，只要該球是在拋球後第一次觸地點的一支球桿長度範圍內擊打，並無額外之處罰。

即使該球是從比參考點更靠近該洞球洞的位置擊打(但不包括如從比原球最後進入該處罰區邊界的點或原球最後進入該處罰區邊界的估計點更靠近該洞球洞處擊打時。)這項處罰之豁免仍適用。

本當地規則並未改變依相關規則所採取的向後延伸線上之脫困程序。這表示參考點與脫困區並不因本當地規則而有所改變，且可以由以正確方式拋球且球靜止在該脫困區之外的球員，不論是發生在第一次拋球或是第二次拋球時，仍可以應用規則 14.3c(2)。

12. 更換斷裂或嚴重損壞的球桿(當地規則範本 G-9)

如球員的球桿在回合中被該球員或其桿弟造成“斷裂或嚴重損壞”，除非有濫用的情形，否則該球員可以依規則 4.1b(4)以任一球桿更換該球桿。

當更換球桿時，該球員必須立即使用規則 4.1c(1)的程序，將斷裂或嚴重損壞的球桿退出比賽。

13. 暫停比賽，恢復比賽(規則 5.7)

當委員會因危險情況暫停比賽時，如某組球員正好在兩洞之間時，他們直到委員會指示繼續比賽前，決不可以繼續比賽。如他們正在某一洞之賽程中，他們必須立即中止比賽，直到委員會下令繼續比賽。如一球員未立即中止比賽，除非當時的情況依規則 5.7b 例外之規定可豁免處罰，否則他即被取消比賽資格。

立即中止比賽：一長聲汽笛。

中止比賽：重複連續三聲之汽笛。

恢復比賽：重複兩短聲之汽笛。

14. 打球速度政策

a. 時間限制

基於球洞之長度及困難度配賦各洞允許之最大完成時間，公佈欄將公告擊球速度表。

b. 不在位置上之定義

如在該回合期間的任何時間，第一組所打完洞數的累積時間超過這些洞被允許的打球時間，則該組將開始被視為是“不在位置上”。任何後續的組在完成某洞時，落後前組超過出發之時間間隔，且所打完洞數的累積時間已超過這些洞被允許的打球時間，則將被視為是不在位置上。

c. 當一組是不在位置上時的程序

- (1). 裁判將監控該組的打球速度，並決定該“不在位置上”的組是否應被計時。且評估不久前是否有任何使速度變慢的情況，例如，一件冗長的裁決、遺失球、無法打之球等等。如決定對該組球員計時，則該組的每一位球員都受個別計時，且裁判將通知每一位球員他們是“不在位置上”且要被計時。一些例外的情況，該組一位或二位要被計時而非整組都要被計時。
- (2). 每次打擊分配的最大時間是 40 秒。但[(a)在 3 桿洞開球、(b)攻向該洞果嶺的打擊、及(c)切球或推球，允許第一位球員額外加 10 秒。當球員有足夠的時間到達他的球之所在時，輪到他可以在沒有干擾或分心的情況下進行打球時，將開始計時。確定距離及選擇球桿所花費的時間將計為下一次打擊所需的時間內。在該洞果嶺上，當該球員有合理的時間量將他的球撿起、弄乾淨及置回、修復妨礙擊球線的損壞，並在擊球線上移除鬆散自然物時，計時將開始。花在從球洞後及/或球後觀察擊球線的時間將計入下一次打擊的時間內。計時將從裁判認定輪到該球員打球，且他能在沒有干擾或分心的情況下進行的時刻開始。當一組重新回到位

置上時，且應告知該組球員計時停止。違反本當地規則的處罰：第一次違反的處罰：罰一桿。第二次違反的處罰：除第一次違規的處罰外，還適用一般處罰。第三次違反的處罰：取消比賽資格。球員在超時被告知之前，他不受更進一步超時的處置。當同一回合再次發生不在位置上時的程序如一組球員在一回合中不止一次“不在位置上”，則每次都適用上述程序。同一回合的超時及處罰將在該回合結束前完成。如一位球員之前的超時被告知之前有第二次超時，他將不受處罰。

15. 平手時如何解決

在比洞賽各對抗組平手時，每次延長一洞(隨即進行)直到分出勝負止。

在比桿賽各組優勝者如有平手時，依其等最後一回合的桿數根據下列順序比較勝負：

最後一回合(18洞)的桿數、最後九洞(10-18洞)的桿數、最後六洞(13-18洞)的桿數、最後三洞(16-18洞)的桿數及第18洞的桿數。

其餘名次採並列方式。

16. 測距裝置(規則 4.3)

選手可以使用經檢測合格之測距儀(可以攜帶有測坡度的測距儀，但是不得開啓測坡的功能)違者第一次罰二桿，嗣後再違反取消比賽資格。

17. 競賽結束

當委員會在競賽結束後之頒獎典禮正式宣布**任一名次**時即認定競賽結束。

18. 反禁藥

參賽球員不得服用禁藥。委員會得隨時抽查檢驗，被指定者不得拒絕配合檢查，違者或經查出有服食禁藥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19. 繳卡區

回合比賽結束後球員應按委員會指定的區域及時繳回記分卡，如有任何規則問題須於完成繳卡前提出。球員一旦**雙腳**離開繳卡區即視為完成繳卡。

20. 球員行為規範

參賽球員在賽程中決不可有下列行為：

- 蓄意造成果嶺嚴重之損壞(違反之球員除了本當地規則之處罰外，可能還要面臨球場的索賠)。
- 不同意比賽場地的配置，而自行移動開球區標誌或場界界樁。
- 將球桿丟向另一球員或觀眾。
- 在其他球員做打擊期間，蓄意分散他們的注意力。
- 在別的球員已要求他將鬆散自然物或可移動之人造物留在位置上後，移除它們以不利於那位球員。
- 在比桿賽，當球妨礙另一球員時屢次拒絕撿起它。
- 蓄意將球打離該洞球洞，然後再朝該球洞打球以協助其搭檔(例如:協助其搭檔判讀洞果嶺變化)。
- 蓄意不按規則打球，儘管因違反相關規則而受罰，但由於這樣做可能獲得明顯的優勢。
- 一再對他人使用粗俗或攻擊性的言語。
- 使用為了提供不公平優勢而建立的差點，或使用正在進行的回合去建立這樣的差點。
- 其他嚴重脫序行為。

違反上述規定之球員，委員會得視情節輕重先警告再犯則取消比賽資格，或立即施以取消比賽資格之處罰。

參賽球員在賽程中不得有下列行為：

- 將球桿猛擊地面，損壞球桿並造成草皮輕微受損。
- 將球桿扔向高爾夫球桿袋時無意中擊中另一人。
- 離開沙坑前(不論因任何事由進入沙坑)未耙平該沙坑內的沙子。

- 粗心大意使另一做打擊的球員分心。
- 以不實言論或肢體語言故意使其他球員分心，影響其比賽情緒。
- 賽程中嚼食檳榔或吸菸(公開組除外)。
- 穿著暴露不雅之服裝或奇裝異服。
- 未遵照競賽條件規定的時間報到。
- 其他脫序行為。

違反上述規定之球員，第一次予以警告，在該競賽中第二次違反時罰一桿，第三次違反時罰二桿，嗣後再違反則取消比賽資格。

21. 比賽規則：依 R&A 2019 年 01 月 01 日生效之國際高爾夫規則執行之。

如有違規糾紛，以比賽執行委員會之決定為最後裁決。

22. 比賽如因天候及其他意外導致無法順利完成各回合賽程時，委員會保有最終解釋權。

中華高協裁判委員會制定

2020.03.01



選手名單
個人賽
11-12 歲男組

就讀學校	選手姓名
新竹實驗中學國中部	吳承恩
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李閔楷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吳欣源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小	周兆旭
高雄市明誠雙語實驗小學	高隆睿
雲林縣西螺鎮文興國小	王致皓
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羅泓源
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小	王司咸
高雄市瑞祥國小	林居佑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施養鑫
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	葉榮洋
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龍文寬
義大國際中小學	蔡昀祐
高雄市立新莊國小	劉宸榮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趙翊勳
桃園市青溪國小	張睿洋
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夏晟閔
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徐子為
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	施榮緯
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	江長恩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王謙翊
高雄市大社區嘉誠國民小學	邵首超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朱啟軒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	王建文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國小	施友翔
桃園市康萊爾雙語小學	陳禹綸
嘉義市立崇文國小	許柏丞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	許翊瑋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柳愛權
新北市私立裕德雙語小學	吳柏諺
臺北韓國學校	黃振祐
臺北美國學校	蔡皓年
臺北市立建安國民小學	黃靖傑
桃園市立南美國小	張禕宸



11-12 歲男組

就讀學校	選手姓名
桃園市建國國小	尤泓諭
桃園市立南美國小	吳柏翰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	謝承洧
康萊爾雙語中小學	郭恩宇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詹彥義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張晉嘉
新竹縣東安國小	朱子誠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楊易陽
臺中市立頭汴國民小學	徐元斌
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	吳宸寬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	施品存
高雄市左營福山國小	張哲綸
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張津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白庚弘
竹林小學	張烜榮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	韓宇恩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路勝鈞
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林曉杉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徐宸浩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小	曾士宏
臺北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小學部	陳聿陞
康橋國際學校	陳奕淮
臺北美國學校	廖英凱
文化國小	惠譽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黃士恩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黃士恆
新北市昌平國小	鄧宸喆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王傳鴻
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	朱弘軒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小	余秉學
雲林縣立鎮西國小	林侑謙
康橋國際學校	洪震
天主教聖心國民小學	卓鈺得
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陳威宇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	池峻希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	沈彥宇
臺北市立民生國小	陳禹豪



9-10 歲男組

就讀學校	選手姓名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	郭時祈
臺北市立西湖國民小學	張宸語
臺南市立裕文國小	陳永荃
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	楊庭翊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趙建凱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蕭永叡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黃柏睿
新北市泰山國小	陳秉承
高雄美國學校	梁庭碩
彰化縣立民生國民小學	王御呈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游程至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潘又睿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小	王靖嘉
高雄市立東光國小	鄭聿呈
臺北美國學校	蔡皓名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江博泓
桃園市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	吳懷睿
高雄市河堤國民小學	王睿慶
高雄市立陽明國小	謝曜宇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洪子恆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劉睿騏
臺北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小學部	陳聿泓
雲林縣維多利亞國民小學	柯競程
康橋國際學校	林子鈞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葉子維
康橋雙語小學	連冠奕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馬郁傑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楊鎧蘄
臺南市正新國小	林柏赫
康橋國際學校	楊善存
濃宇蒙特梭利小學	張瀚澤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許祐軒
新竹縣美國學校	許凱勛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張詠睿
屏東縣中正國小	王宥翔
臺中市立頭汴國民小學	張言福



9-10 歲男組

就讀學校	選手姓名
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	吳叡毅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楊宸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黃培愷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林煜程
普林斯頓	辛品毅

7-8 歲男組

就讀學校	選手姓名
康橋國際學校	伏梓團
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徐家洛
臺北韓國學校	黃振翔
臺北美國學校	藍士硯
臺中市烏日國小	陳祈同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趙彥翔
新北市安溪國小	陳琮淔
康橋國際學校	林子人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洪晨揚
康橋國際學校	吳秉恭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小	翁三千
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	林奕澄
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	劉子易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小	王子睿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	古朗齊
臺北美國學校	陳寬

11-12 歲女組

就讀學校	選手姓名
臺北美國學校	林夏婕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李芷葳
雲林縣文興國小	黃琳喬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曾勻杉
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	陳典芸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王友函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葉子寧

11-12 歲女組

就讀學校	選手姓名
高雄市河堤國民小學	謝沅蓁
臺北市私立復興小學	林品杉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小	曹恩婕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洪子耘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詹可米
高雄市河堤國民小學	王靖衣
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洪阡璋
臺中市立頭汴國民小學	艾曉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汪承璇
臺北市立百齡國小	陳襄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黃翎芳
臺南市永康國民小學	莊蓁妮
臺中市立頭汴國民小學	葉詩紘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吳羽禾
臺中市建功國小	詹培薇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	王詠蓁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徐紫軒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	鄭愷歆
臺中市立頭汴國民小學	鄒沛芷
康橋國際學校	胡嘉欣
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	吳佳頤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施養念
臺北市私立復興小學	林雨潔

9-10 歲女組

就讀學校	選手姓名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葉子齊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謝秉樺
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龔曼妮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曾勻秀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	古妮瑾
彰化市民生國小	曾莘甯
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	陳沅羿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陳宥瑾
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楊喻棠
新竹園區實驗小學	宋沛恩

9-10 歲女組

就讀學校	選手姓名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吳祐綺
新竹市曙光國小	田承昀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李思珈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小	吳雙
臺中市立大墩國小	林潔恩
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張可函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	古旻錚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楊捷
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民小學	余語菲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陳念緹

7-8 歲女組

單位	選手姓名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	鄭以心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	林曦臨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	林曦懷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賴星霓
高雄美國學校	杜佳妍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	李妍嬉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游程菱
高雄市新上國小	胡妮妮
新竹園區實驗小學	宋沛瑀
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張云馨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李思丞



選手名單
團體賽
高年級男組

就讀學校	領隊	教練	選手姓名
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楊珩	Eric Clark	夏晟閔
			徐子為
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楊珩	吳尚義	龍文寬
			李閔楷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小	馮幼中	卜韋仁	楊易陽
			施養鑫
臺北市玉成國小	蔡宗良	邱佳玉	王建文
			許翊瑋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彭慧君	徐良璧	朱啟軒
			張晉嘉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唐尚智	徐良璧	王謙翊
			徐宸浩
康萊爾雙語小學	郭啟謙	郭啟謙	郭恩宇
			陳禹綸
桃園市立南美國小	黃閔新	黃閔新	張禕宸
			吳柏翰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黃國庭	劉依貞	黃士恩
			黃士恆

中年級男組

就讀學校	領隊	教練	選手姓名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小	葉乃華	卜韋仁	葉子維
			黃柏睿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唐尚智	徐良璧	蕭永叡
			潘又睿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唐尚智	徐良璧	馬郁傑
			劉睿騏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陳月滿校長 張美娟	陳伊晨	洪子恆
			楊鎧蘄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陳月滿校長 張美娟	陳伊晨	黃培愷
			林煜程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小	趙士寬	楊豪	趙建凱
			許祐軒

中年級男組

就讀學校	領隊	教練	選手姓名
康橋國際學校	楊文宏	楊文宏	林子鈞
			楊善存

低年級男組

就讀學校	領隊	教練	選手姓名
康橋國際學校	林智峰	林智峰	吳秉恭
			林子人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小	葉乃華	卜韋仁	洪晨揚
			趙彥翔

高年級女組

就讀學校	領隊	教練	選手姓名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小	葉乃華	卜韋仁	洪子耘
			葉子寧
臺中市立頭汴國民小學	王素貞	王和華	艾曉彤
			鄒沛芷
新北市昌平國民小學	陳月滿校長 張美娟	余珮琳	曾勻杉
			黃翎芳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唐尚智	孫一屏	王友函
			吳羽禾
臺北市私立復興小學	吳志弘校長	翁士荼	林品杉
			林雨潔
高雄市河堤國民小學	蔡純真	蔡叢宇	王靖衣
			謝沅蓁

中年級女組

就讀學校	領隊	教練	選手姓名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	古昌鑪	古昌鑪	古妮瑾
			古旻錚
新北市昌平國民小學	張美娟	余珮琳	謝秉樺
			曾勻秀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小	馮幼中	洪瑞誠	葉子齊
			楊健

中年級女組

就讀學校	領隊	教練	選手姓名
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楊珩	吳尚義	龔曼妮
			張可函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唐尚智	孫一屏	吳祐綺
			陳宥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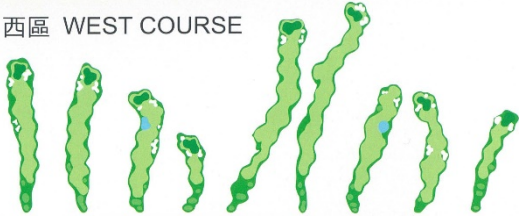
低年級女組

就讀學校	領隊	教練	選手姓名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小	馮幼中	楊豪	賴星霓
			游程菱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宋庭禎	鄭嘉珉	鄭以心
			宋沛瑀
麗林國小	林守志	徐易騰	林曦懷
			林曦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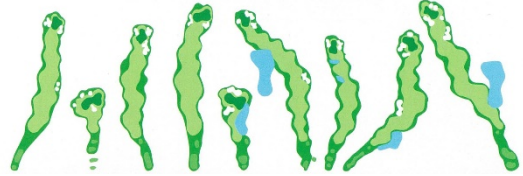


台中高爾夫球場 球道資訊

西區 WEST COURSE



中區 CENTER COURSE



HOLES	1	2	3	4	5	6	7	8	9	OUT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IN	TOTAL
BLUE TEE 11-12 歲男組	327	340	289	140	464	518	287	320	153	2838	408	169	353	402	156	465	306	369	454	3082	5920
PURPLE TEE 11-12 歲女組	295	297	279	140	431	472	277	275	153	2619	386	169	297	373	115	391	296	330	439	2796	5415
WHITE TEE 9-10 歲男組	256	285	250	118	372	428	265	275	128	2377	270	150	282	307	105	367	284	292	372	2429	4806
PINK TEE 9-10 歲女組	220	259	250	118	352	404	265	252	128	2248	243	150	262	294	90	357	284	282	372	2334	4582
PAR	4	4	4	3	5	5	4	4	3	36	4	3	4	4	3	5	4	4	5	36	72



東區 EAST COURSE



HOLES	1	2	3	4	5	6	7	8	9	OUT
RED TEE 7-8 歲男組 7-8 歲女組	84	212	85	188	263	96	297	251	165	1630
PAR	3	4	3	4	5	3	5	5	4	36





教育部體育署
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